证券简称: 锦浪科技 转债简称: 锦浪转 02

公告编号: 2025-103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调整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1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调整公司架构、设置职工代表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因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工作调整,张婵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张婵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张婵女士的非独立董事职务原定任期届满日为 2027 年 11 月 13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婵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张婵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婵女士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后,将同时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构成人员不变,董事会成员数量仍为 7 名,其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张婵女士简历

张婵女士,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宁波粒集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海南锦浪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锦浪(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越南锦浪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宁波集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锦浪储能有限公司监事。

张婵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02,669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张婵女士不存在以 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